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相关附件在回答问题之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恒义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专指“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专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专指东吴证券场外市场总部恒义股份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答复如下：

1)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

在业务承接时已获取了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具体措施包括：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2、会计师事务所将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3、公司为初次申报新三板审计，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因此未执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程序。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对各项业务（报告）实施逐级复核，包括：项目组内复核及项目负责人详细复核；部门经理全面复核；质量管理部重点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适用于 A 类业务)；项目合伙人重点复核并签发报告。

会计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承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方面

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控制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的问题。

2)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已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了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 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汽车零部件（13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包括差速器壳总成、主减速器壳总成、拨叉、隔圈、啮合套、前支架、输入轴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包括电驱变速箱产品、高压储能系统产品、电驱动桥产品。我国汽车行业稳定增长，黄金增长期仍将持续五到十年，期间或有增速波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实力不断提升。

(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其采购、销售、生产、盈利模式均为传统模式。公司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及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占用虽然发生在申报期，且在公司申报时清偿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公司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选择特殊的会计政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

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4) 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1、受整车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 被审计单位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了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3) 持续经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已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1) 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阶段

通过访谈程序，会计师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初步评估，具体包括：

① 与管理层讨论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依据。

② 确定将持续经营假设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是否适当。

③ 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项目组计划会议阶段

项目组计划会议将就以下几方面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结果：

① 在项目组计划会议中讨论任何可能导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的影响。

② 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 5 大指标进行讨论，并形成附件；5 大指标主要包含：流动财务指标、现金流量和流动性问题、融资安排、经营风险、经营和管理问题。

(3) 审计全过程

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对可能导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保持警觉，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有何影响。记录这些事项或情况，包括对已评估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4) 评价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获取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了解并评价；

②询问管理层或治理层是如何确定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他们是否已做出必须的相关披露；

③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考虑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

④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收入确认：注册会计师已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 收入舞弊风险的考虑：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会计师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我们在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

(2) 虽然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是有合适的理由。

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62.68 万元、17,767.30 万元和 14,228.72 万元，在保证主打的卡车系列产品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的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收入报告期内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529.50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4 天、148 天和 115 天，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相对稳定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的信用期约为 90 天，但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或纠纷，公司适当延长了信用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周转效率。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公司	平均	天河股份 (831162)	天人底盘 (870502)	蓝华科技 (836238)

2016年12月31日	2.44	2.82	3.62	2.3	2.53
-------------	------	------	------	-----	------

虽然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是 2017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13，已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会计师通过函证、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序，以确认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性。

(3) 被审计单位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匹配。

(4) 对于被审计单位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会计师完成了其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增长与其材料耗用、人员薪酬的增长相配比，被审计单位销售增长速度与其自身发展阶段相匹配。

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销售收入真实存在。本项目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的问题。

5)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注册会计师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1) 会计师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未发现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2) 会计师通过与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3) 会计师关注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除已披露交易外未发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真实、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隐瞒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行为。

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 货币资金：注册会计师已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会计师查看了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注册会计师已对所有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并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了有效控制。在函证过程中，会计师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注册会计师已对银行账户完整性进行了检查，会计师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公司的开户清单，

注册会计师关注了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并取得并核对了相关原始凭证原件。

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的货币资金真实、准确、完整。

7) 费用确认和计量：注册会计师已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①在风险评估阶段，应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

②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运输费用与销售收

入是否同步增长等。

(2) 会计师关注了公司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因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处于研究阶段或无法判定为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因此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根据报告期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会计师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的费用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费用的归属期间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合理。

8)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注册会计师已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制定了一套贴合实务的审计方法，第一阶段为了解服务要求，确定审计范围及组建审计项目组（即“计划与风险识别”）；会计师通过初步业务活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确定专家的介入程度（包括了解 IT 环境的复杂性和确定 IT 专家的介入程度、了解企业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识别由于舞弊所导致的重大错报并确定应对措施、计划的重要性水平、识别重大账户和披露，以及相关认定、了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利用他人工作、执行分析性程序等审计程序对被审计单位进行风险识别，并经小组计划会议及讨论等方式确定进一步审计计划。

根据第一阶段风险评估结论，会计师进一步了解交易处理流程、可能出错项和控制，并就已了解流程、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用以评价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结合已了解流程、控制的基础上，会计师会做出综合风险评估，对确定设计有效的业务流程设计并执行控制测试，对设计无效的业务流程会充分考虑管理层舞弊风险，并通过追加审计程序、扩大审计范围等方式加以应对。

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现

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效。

9) 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施了恰当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1) 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

(2) 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会计师还阅读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核对其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保持一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会计师就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已履行了适当的审计程序。

2、位于中洲西路6号的5幢房产系公司向靖江市东方防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防噪”）购买而来，无法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无法完成的原因、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消防风险及隐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位于中洲西路6号的5幢房产系公司于2008年向靖江市东方防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防噪”）购买而来。上述房屋由东方防噪建造而成，但东方防噪在建造时未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房屋建设的各项审批程序，导致公司在购置上述房产及土地后，因缺少房屋建设的审批文件而无法进行消防的竣工验收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2010年11月22日靖江市行政服务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后由市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工商局、人防办、气象局、消防大队联合做出的《会议纪要》，由于靖江市东方防噪设备有限公司在建设上述房产时没有履行报建手续，导致该项目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包括消防验收手续），为此，各部门联合决定特批公司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不再办理常规消防验收等手续，随后，公司依据上述文件完成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因此，虽然上述中洲西路6号5幢房产因原建设单位的原因未能办理完成消防验收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但经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工商局、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司购买并使用该土地及附属其上建筑物的行为属于合法使用，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土地权证及房产权证。

根据靖江市国土资源局、靖江市规划局、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靖江市环境保护局、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联合出具的《靖江市处理工业企业房屋所有权遗留问题联合审（批）查表》显示，企业就上述房产消防验收的问题向前述部门申请联合审查，靖江市国土资源局、靖江市规划局、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靖江市环境保护局、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作出同意批复，消防大队对企业上述房产的消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企业“符合相关消防规范要求”的意见。因此，公司上述房产的消防情况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与靖江市消防大队检查人员于2017年10月13日一同走访

了中洲西路 6 号的 5 幢房产，根据消防大队检查人员的现场说明，公司针对该房产已根据消防相关规定及靖江市消防大队的意见进行了消防相关设施建设及整改，上述房产的消防设施及安排（如厂房墙壁的材料、厂房通风性、消防通道的畅通性、消防栓的数目及距离等）已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消防大检查人员的现场说明，上述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属于难燃固体，且公司已根据消防相关规定设置有效的消防设施及安排，公司的消防风险较低，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公司日常积极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不存在消防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公司出具了《证明》：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规章制度文件，公司日常已建立了消防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安装了消防相关设施并定期检查、更新，组织员工积极接受消防相关安全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或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位于中洲西路 6 号的 5 幢房产因购买前的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但公司已根据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消防设施建设及消防安全各项制度，履行消防义务，上述房产的消防情况符合相关消防规范要求。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消防风险较低，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律师认为，公司位于中洲西路 6 号 5 幢的房地产因原建设单位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履行消防义务，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需要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综合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对该厂房的定性、现场检查、访谈情况以及公司日常消防管理、消防义务的履行情况，律师认为，公司位于中洲西路 6 号 5 幢房地产的消防风险较低，不存在消防隐患。

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鞠小平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控动力”）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高斌 29%、周用华 1%。根据访谈鞠小平及核查相关文件确认，因意识错误，鞠小平上述转让给高斌的股权并非真实转让，上述高斌持有的 29%的股权实为代鞠小平持有，上述 29%股权的权益仍实际由鞠小平享有。为此，鞠小平、高斌、伊控动力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出具承诺：“高斌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其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转回给鞠小平以解除股权代持情况，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

周用华系伊控动力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鞠小平转让给他的 1%的股权系真实转让，周用华真实持有上述伊控动力 1%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恒义股份的经营活动并未造成任何不利影响，鞠小平出具的关于避免伊控动力与恒义股份未来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鉴于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伊控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70.00
2	高斌	232	29.00
3	周用华	8	1.00
	合计	800	100.00

注：高斌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系代鞠小平持有，上述 29%股权的权益仍实际由鞠小平享有，为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鞠小平、高斌、伊控动力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出具承诺：“高斌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其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转回给鞠小平以解除股权代持情况，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之“(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鞠小平	董事、总经理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万小民	董事、副总经理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00
邹占伟	董事	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6.67
朱旭宏	监事会主席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
何丽萍	董事长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高斌	监事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9.00

注：高斌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系代鞠小平持有，上述 29%股权的权益仍实际由鞠小平享有，为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鞠小平、高斌、伊控动力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出具承诺：“高斌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其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转回给鞠小平以解除股权代持情况，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高斌持有 29%的股份

注：高斌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系代鞠小平持有，上述 29%股权的权益仍实际由鞠小平享有，为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鞠小平、高斌、伊控动力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出具承诺：“高斌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其持有的伊控动力 29%的股权转回给鞠小平以解除股权代持情况，还原伊控动力的真实股权情况。”

”

附件列表:

附件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二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众会字(2017)第 6040 号）》

附件三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李爱平

李爱平

项目负责人:

雷月华

雷月华

项目小组成员:

郭政

郭政

向倩慧

向倩慧

雷月华

雷月华



2017年10月18日